

类别：A 类

签发人：丁世鹏

汉林函〔2026〕119 号

汉中市林业局 关于对市六届人大七次会议第 44 号 建议的答复函

何龙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加强汉中朱鹮等野生动物保护的建议》（第 44 号）。现答复如下：

1981 年，在汉中洋县发现最后 7 只野生朱鹮，市、县各级政府高度重视，持续推进以朱鹮为重点的野生动物保护工作，不断健全保护体系，强化栖息地保护修复，提升监管巡护能力，推动朱鹮等野生动物保护工作取得实效。四十五年来，朱鹮已从重新发现时的 7 只增加到近 7000 只、活动遍及 11 县（区），成为伞护其他物种的旗舰物种。据统计，全市共有陆生野生脊椎动物 684 种，与“十四五”初期相比增加了 66 种，种群数量稳中有增。

一、协同联动，严打违法行为。充分发挥汉中市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和联合执法工作协调机制作用，联合公安、市场监管等职能部门，紧盯“捕、运、售、食、玩、宣”等关键环节，组织开展“鸟类保护三年行动”“清风行动 2026”等专项行动。清风行动期间，全市共查处案件 28 起（刑事 20 起），打击处理违法犯罪人员 28 人，收缴野生动植物及其制品 114 件，非法猎具 211 个（张），有效震慑了各类打击破坏野生动植物资源行为。

二、细化措施，夯实保护责任。《陕西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〉办法》第十四条、《陕西省湿地保护条例》第三十四条第二款分别就朱鹮等野生动物遗传资源的保护、栖息地保护作出明确规定，2025 年出台《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野生鸟类保护的決定》进一步压实保护责任。为贯彻落实法律法规要求，结合汉中实际，先后印发《关于加强鸟类等野生动物保护 严厉打击非法猎捕交易行为的令》（汉中市总林（山）长令 2026 年第 2 号）、《关于近期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工作的提示函》（汉市林山长办函〔2026〕8 号），要求各部门、县（区）严格落实秦岭生态保护要求，发挥林（山）长统筹作用，织密巡护监管网络，严打违法交易行为，提升监测管理水平，引导农户科学使用鸟类友好型防鸟措施，做好野生动物致害补偿政策宣传，切实守护好全市朱鹮等野生动物资源安全。

三、宣传引导，提升保护意识。今年以来，市林业局赴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“南郑协税社火”表演现场开展“世界野生动植物日”主题宣传，在喜庆热闹之中科普野生动物致害防范措施及

补偿政策；联合市教育局组织全市中小学“小手拉大手”爱鸟周主题教育，广泛宣传法律法规，普及常见鸟类识别、科学救助等知识；牵头开展朱鹮重新发现 45 周年文化交流活动，设置油画展、摄影展、成果展等内容，生动展现汉中生态保护成效，在《人民日报》、央视等平台宣传报道。据统计，2026 年以来全市累计举办主题宣传活动 30 余场，发布宣传视频、稿件 20 余个（篇），发放宣传资料 50 余份。主动公布收容救助热线，引导群众主动参与，截至二季度，全市收容救助朱鹮等野生动物 200 余只，95%救助信息来自群众电话求助，共建共治共享的良好氛围已初步形成。

下一步，市林业局将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、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鸟类保护的批示精神，坚持生态优先、绿色发展理念，进一步健全完善保护工作机制，细化实化工作举措，加强栖息地保护修复，持续开展“鸟类保护三年”行动，加大联合执法力度，严厉打击各类违法犯罪行为，做好“野生动物保护宣传月”和常态化宣传，切实维护全市生物多样性与生态安全，筑牢秦巴生态屏障。

汉中市林业局

2026 年 7 月 6 日

（联系人：李耘，电话：2626726/18991600333）

抄送：市人大常委会人代表工委，市政府督查室。

汉中市林业局办公室

2026年7月6日印发
